**护理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一、复试程序：基本素质及缴费审核→ 复试 → 体检 → 公示 → 选导师**

**二、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4月11日（周三）

**2.复试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阳光南大街与白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护理楼

**3.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参加人员** |
| 4月11日上午8：30 | 资格审查 | 护理楼2层220室 | 全体考生 |
| 4月11日上午9：00-12：00 | 综合面试及外语能力测试 | 护理楼2层会议室222 | 全体考生 |
| 4月11日中午12：30-13：30 | 能力测试 | 护理楼3层护理技能训练中心 | 全体考生 |
| 4月11日下午14：00-16：00 | 专业课笔试 | 护理楼2层205教 | 全体考生 |

**4.复试考核内容及比例**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英语水平能力测试。此外，跨门类考生还需加试。

2018年护理硕士研究生复试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40%，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占45%，英语水平能力测试占15%。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英语水平能力测试均实行百分制。复试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1)专业课笔试，总分100分。**

 ①学术型（西医背景）：

护理学导论10%，护理学基础20%，内科护理学40%、外科护理学30%。

②学术型（中西医结合背景）：

护理学基础（含导论）20%，内科护理学30%，外科护理学30%，中医护理学（包括中医护理学基础和中医临床护理学）20%。

③专业学位型：

内科护理学30%，外科护理学30%，妇产科护理学15%，儿科护理学15%，急救护理学10%。

1. **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总分100分。**

①能力考核为护理技能操作考试（占30分）。从健康评估、基础护理操作中各选一项，每项15分；

②综合面试（占70分）。考察学生的护理研究思路、对专业新进展、新信息的了解以及对专业的认识，侧重对学术基础、知识结构、创新能力的考察；注重对考生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反应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3） 英语水平能力测试，总分100分。**

**（4）加试，总分100分。**跨学科门类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

复试外，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基础医学综合（包括正常人体解剖、生理学），加试方式为笔试，试卷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工作**

**1.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2.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考生的加分政策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办理。

（3）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经考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工作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5）成人应届、同等学力及跨门类报考中医学各专业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即低于60分，不予录取，若加试成绩均合格，则按照上述办法执行，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6）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

（7）因特殊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查属实者予与办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予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8）对于申诉的考生，有必要可再次组织复试。

**四、导师选择**

 1.导师介绍：研究生复试阶段，学院公示招生导师简介。

 2.导师选择意愿：复试结束当天，考生填写并上交“导师选择意向表”。

 3.导师见面会：2018年4月18日护理学院三层会议室导师见面，签导师选择协议。

 **五、公示和监督渠道**

 1.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以及考生服务系统中公布，网址<http://yzb.bucm.edu.cn>.

2.本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名单将于2018年4月9日-5月11日日在护理楼二层公示栏公示；拟录取名单将于2018年4月18日-5月2日日在护理楼二层公示栏公示。

3. 考生对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由本院复试领导小组裁决和给予说明，考生有向上一级招生领导组织申诉的权利。

4.本院招生咨询电话为: 010-52908841，我校研招办咨询电话为：010-64286502，传真为：010-64287519。此外，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64287504，举报邮箱：bucmyzbjd@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82837456。

**六、关于调剂工作**

**1.调剂原则**

（1）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西医结合护理学调剂要求初试总成绩不低于300分，英语/思想政治理论不低于39分，专业课不低于117分。护理学（专业学位）调剂要求初试总成绩不低于300分，英语/思想政治理论不低于40分，专业课不低于120分。

**2.调剂程序及时间安排**

调剂工作由我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调剂程序如下：

**(1)校内调剂**

①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如申请在我校校内进行调剂均为“校内调剂”。申请校内调剂的考生均须登录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考生服务系统提交申请。校内调剂报名时间为3月22日-24日。

②研招办及学院根据调剂原则确定调剂拟复试名单。

③研招办通过系统通知考生审核结果。

④确定拟录取的考生需通过研招网进行调剂申请。

**(2)校外调剂**

①所有第一志愿报考其他招生单位的考生，如申请调剂至我校均为“校外调剂”。申请校外调剂的考生均须登录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校外调剂开放时间为4月7日-9日。

②学院根据调剂原则确定调剂拟复试名单并交至研招办。

③研招办通过研招网对相关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北京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2018年3月23日